高雄市立鼓山高中107學年度第2號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一、國中特教代課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每週授課2-4節，聘任期間：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二、國中表演藝術代課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每週授課2-6節，聘任期間：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三、國中家政代課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每週授課6-10節，聘任期間：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以上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可彈性調整授課領域科目時數。

1、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2、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ㄧ者，如代理(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3、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4、部分科別須兼上同領域課程。

叄、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不受理退休人員報名。

肆、甄選資格：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107年7月25日上午09:30至107年7月25日上午11:00止

二、報名地點：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人事室。

聯絡人：孫其英

聯絡電話：07-5213258#5501。

陸、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kusjh.kh.edu.tw/

二、填寫報名表１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另備１張供甄選證使用)。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明。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 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備註：無

四、領取甄選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五、報名費：0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107年7月27 日上午10:00 起

二、甄試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口試：40％   
 試教：60％  
四、考試範圍：

1.國中特教：英文第一冊康軒版

2.國中表演藝術：第三冊翰林版

3.國中家政：第五冊康軒版

五、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

六、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1、甄選人員於107年7月27日上午9:30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2、甄選人員於試教、口試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3、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口試時間每人5分鐘。

4、學校上網公告備取人員依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 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07年7月27日下午18:00。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07年7月30日上午9:30起至10:30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手續費，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07年7月31日上午11:00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8年6月30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98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支給。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法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號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 |  | | 相  片  黏  貼  處 |
| 報 名 科 別 | | |  | | | | | | | | | | |
|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 | |  | | |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通 訊 處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學  歷 | | | 學 校 名 稱 | | | | | | | 日夜間部 |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訖 年 月 |
| 大 學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 師 登 記  （檢定）種類 | |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年 月 字第 號 | | |
| 教 育  學 分 | | 修 習  學 校 | |  | | 學分數 | |  | | | 起訖  年月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 職 稱 | | 起訖年月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資格審核記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具有該科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  4、（ ）繳交聲明書。 | | | |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不符應考資格。 | 初審 |  | 複審 |  | 報名收 費 | 無 |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報考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號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下列二款情事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如有下列三、四款情事且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兼課或代理教師薪津衡酌發給)。

一、無法於約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及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四、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此 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號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 | --- | --- | --- |
| 兩張2吋脫帽  半身相片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 考 科 目 |  |

甄選時間：**107年7月27 日**，考試時間：**上午10:00起**，**逾時視同棄權。**

注意事項：(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考)

1. 考試相關事項請參閱教師甄選簡章。

2. 試教及口試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委託書

本人 因故不克前往貴校報名107學年度第2號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第2號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考生 | 姓名 |  | | |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
| 報考科別 |  | | | 行動電話 | |  |
| 複查科目 | | | | |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申  請  人  簽 章 |  | | 申請  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回覆  日期 |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請憑准考證、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2.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07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3.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4.複查結果以書面告知，連絡電話請填寫可連絡本人之電話。